

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協助民眾依法向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民宿設立登記，並符合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審查新設立民宿案件，俾利本府管理及督導民宿，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布實施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因交通部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授觀宿字第 1140005442 號函認民宿管理辦法非本準則授權依據，爰配合修正本準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立法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
二、文字酌作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